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5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5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 16 |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7 |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18 |
|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18 |
| 八、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意见..... | 18 |
| 九、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22 |
|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6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 125 号（电梯 5 层） |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 联系电话 | 0411-82820096 |
| 传真号码 | 0411-8282009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s://www.youopto.com/ |
| 电子信箱 | youxun_ir@youopto.com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光通信和光传感两大行业，终端应用场景涵盖电信传输网络、数据中心、广电网络、航空航天、环境和安全监测等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和不断积累掌握了长距离传输 DWDM 光器件光电机热集成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具备从光芯片封装设计到光器件设计制造的垂直整合能力，掌握光器件制造核心前道工序裸芯片封装设计技术，并在波分复用技术领域持续深耕，为下游光模块厂商、设备厂商等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的光器件产品。

发行人长距离传输 DWDM 光器件光电机热集成设计制造关键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地位，主要量产产品已达到《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等产业政策规划的发展目标，实现了相关高端光器件产品的进口替代。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突破了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光器件的一系列技术壁垒，在光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取得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获得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的科技创新奖项，

并建立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在长距离传输 DWDM 光器件设计制造领域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在光通信器件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光通信器件量产产品传输速率可达 100G，传输距离可达 120km，并能满足各类信道复用方案的需求，重点定位于 5G 网络建设，为城域网等应用场景的信息传递提供关键元器件，同时服务于 5G 时代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和扩容，并可广泛应用于广电网络、航空航天等领域，助力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国内光通信整体产业链上下游融合，促进产业链整体的良性发展。在光传感器件领域，发行人生产的气体传感激光器具具有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特点，目前已用于环境和安全监测等领域，能够有效解决传统电化学气体传感器精度不高、寿命较短的问题。

发行人在光器件设计制造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以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 | 在产品中的应用 |
|----|---------------|---|----------------|
| 1 | 自建光器件设计制造平台技术 | 一种光纤金属化制备装置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308935.1）、一种二维双层保偏光纤紧密阵列的制备方法（ZL202010308938.5）、反射镜组、生长反射镜组的方法、光学器件和光学系统（ZL202011433694.X）、一种激光器内部元件阻值和二极管特性测试系统（ZL201920989304.3）、用于微型 BOX 型激光器的多路供电及夹持定位耦合装置（ZL202020644442.0）、一种激光器波长光谱一体化测试系统（ZL201821544437.1）、一种光接收组件光纤连接器耦合的光源系统（ZL202020241806.0）、一种功率/功能一体化测试系统（ZL202020627554.5）等 |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光器件产品 |
| 2 | 裸芯片封装设计技术 | 一种激光器芯片测试装置（ZL201920989831.4）、一种 PD 芯片响应度测试系统（ZL202020922584.9）多通道激光发射器和光通信器件（ZL202011431384.4）等 |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光器件产品 |
| 3 | 热电制冷器温控技术 | 一种双面金锡焊料的热电制冷器的焊接装置与方法（ZL202010308934.7）、一种小型半导体制冷器的测试装置（ZL201922038908.2）等 | 应用于内置 TEC 的产品 |
| 4 | 深腔气密结构封装技术 |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封装结构（ZL201820989761.8）、一种激光发射器检漏测试装置（ZL201921332847.4）等 | 应用于采用深腔气密结构的产品 |
| 5 | 高精度芯片共晶技术 | 一种芯片共晶焊接设备（ZL202010328491.8）等 |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光器件产品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 | 在产品中的应用 |
|----|-------------|---|---------------|
| 6 | 多维高精度光路耦合技术 | 一种 FP 滤波器的光器件光路耦合方法 (ZL201710539898.3)、一种 TOSA 聚焦透镜低温焊接方法 (ZL202010137986.2)、用于光通信器件的耦合方法和设备 (ZL202011413349.X)、用于多通道光接收组件的光路耦合方法 (ZL202011413375.2)、夹持机构以及自动耦合装置 (ZL202011424579.6)、适用于小型化封装收发器件的光路系统 (ZL201820996597.3)、一种基于光通信的透镜棱镜一体件 (ZL201921399282.1)、一种基于六轴位移平台的 TOSA 透镜耦合系统 (ZL202020582251.6) 等 |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光器件产品 |
| 7 | 跟踪误差控制技术 | 一种 10G 半导体激光器通道代价测试系统 (ZL201720802982.5) 等 |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光器件产品 |
| 8 | 相对强度噪声控制技术 | 光发射组件和用于封装光发射组件的方法 (ZL202011436068.6) 等 | 应用于多通道波分复用产品 |
| 9 | 串扰控制技术 | 一种降低多波长串扰的装置及光路系统 (ZL201820735411.9)、一种多路光高速传输发射装置 (ZL201821170906.8)、适用于小型化封装多路光高速传输接收装置 (ZL201821453939.3) 等 | 应用于多通道波分复用产品 |
| 10 | 高速信号分析优化技术 | 激光眼图测试系统 (2019SR0783237)、一种 ROSA 性能测试系统 (ZL202020582258.8)、光通信器件的测试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ZL202111084835.6) 等 | 应用于数字信号调制产品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30,593.44 | 23,021.52 | 7,746.83 | 3,89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 24,512.54 | 20,109.89 | 5,195.41 | 3,278.70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9.43% | 5.64% | 19.79% | 10.81%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19.88% | 12.65% | 32.94% | 15.88% |
| 营业收入 (万元) | 10,232.36 | 14,602.00 | 6,082.17 | 2,916.74 |
| 净利润 (万元) | 4,402.65 | 5,334.56 | 1,495.93 | 782.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4,402.65 | 5,334.56 | 1,495.93 | 782.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2,934.52 | 4,676.08 | 1,692.52 | 327.98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98 | 1.27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0.98 | 1.27 | - | -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3% | 46.05% | 35.31% | 42.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5,311.54 | 2,790.66 | 1,550.97 | -178.42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24% | 8.04% | 14.59% | 8.21%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及技术方案变化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依靠自主研发的光器件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随着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革新，下游客户对光器件设计制造工艺水平以及光器件传输速率、传输距离等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也持续提高。光器件行业技术迭代快，研发投入大，技术研发面临较大压力。同时随着国内先进光模块企业逐步加大上游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光器件厂商需要通过技术研发持续开发符合最新行业技术标准的产品，产品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技术方案的变化调整，并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不能对产品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等及时作出调整，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方案变化导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2) 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以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发行人突破了高端光器件设计制造方面一系列技术壁垒，推出了传输距离可达 80km 的 100G OSA 等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的高端光器件产品，并在硅光技术、PAM 技术、光传感技术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发行人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需要持续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及产品研发过程通常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若发行人研发项目未能把握正确的研发方向，在关键技术未能按照计划的开发进度实现突破，或者研发产品在具体参数指标、良品率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竞争能力。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技术秘密等相关信息被不当泄露，可能给已建立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 技术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特别是产业链上游的光器件细分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研发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目前我国光器件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在国家大力发展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的政策背景下，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日益激烈。若发行人无法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形式满足自身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或发行人现有技术人才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开拓及收入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74 万元、6,082.17 万元、14,602.00 万元和 10,232.3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3.75%，2021 年市场需求变化导致 10km 传输的 100G 光器件产品销量下滑，拉低了 2.5G、10G 光器件产品带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整体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光器件，未涉足下游光模块领域，因此目前在收入规模方面与光通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武汉联特、四川华拓、新易盛等波分复用光模块制造企业，国内前五名光模块企业中，新易盛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对中际旭创、华工科

技已实现持续批量销售但目前销量暂时较小，尚未实现对光迅科技、海信宽带的销售。发行人对下游光模块主要企业的销售有待进一步开拓，市场开拓面临较大压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聚焦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光器件相关技术，并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光通信行业其他领域覆盖较少，其他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新产品研发完成到终端应用之间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验证，产品的市场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产品实现销售后，5G 网络建设进度、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也会对发行人业绩增速产生影响。发行人收入能否稳定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和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2) 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起进行 100G 光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1 万元、103.97 万元、2,633.86 万元和 487.7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向武汉联特批量销售 100G 10km 传输等方案产品收入 2,549.46 万元和 378.54 万元。2021 年 10-12 月向四川华拓等客户销售 10km-80km 传输的 100G 光器件产品收入约 425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 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后存在退换货及返厂检修的情况，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5.59 万元和 3.91 万元，返厂检修金额分别为 204.41 万元和 320.92 万元。国内部分光模块厂商在报告期内开始研发 100G 光器件技术，并实现部分细分产品自产。2021 年发行人 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为向武汉联特销售的 100G 10km 传输产品减少所致。5G 商用开启以来，100G 光模块、光器件的技术方案和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发行人 100G 光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长距离传输的高端产品面临商业化的风险，产品收入能否稳定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亦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的风险。如发行人 100G 光器件产品不能持续满足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或在主要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产品销售持续性风险。

(3)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进步以及 5G 网络、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光通信及光传感产业发展的政策，从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企业融资、技术研发、进出口、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扶持产业内企业发展。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内外各主要通信运营商相继公布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但受到宏观经济下行、COVID-19 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国内外各主要通信运营商自身经营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数年全球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资本投入可能不及预期。若产业链下游建设计划放缓，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导致发行人面临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5) 行业周期性风险

光通信行业存在周期性特征。根据 ICC 预测，我国 4G 网络建设周期约 6-7 年，5G 网络建设周期可能比 4G 网络更长，在每年投资强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完成 5G 网络总投资额约需要 8 至 10 年。若未来我国 5G 网络建设步入行业周期的下行阶段，且发行人产品未能成功打入更多国家 5G 网络供应链体系，或未能在下一代通信技术方面实现研发突破，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行业周期的不利影响。

(6) 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子公司辽宁优迅所租赁的厂房享受当地政府产业园区提供的房租物业费减免政策。辽宁优迅所用的部分机器设备系租赁使用。发行人已在大连市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其上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在搬迁至自有房产前，发行人还将在一定时期内以租赁房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辽宁优迅亦预计在一定时期内继续租赁厂房及部分机器设备。若发行人及辽宁优迅所租赁的房产及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满后未能顺利续期，且发行人未能及时通过自建房产、自行购买机器设备或找到适合的替代房产等方式解决生产经营需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辽宁优迅不能继续享受当地政府产业园提供的房租物业费减免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 客户集中风险

光器件行业下游市场具有准入门槛高、市场参与者相对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下游光模块厂商及设备厂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5%、63.87%、67.29% 和 62.00%，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情况。若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并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或发行人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 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芯片、陶瓷外壳、TEC、自由空间隔离器、非球面透镜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3%、53.13%、62.51% 和 65.82%，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海信宽带品牌光芯片占光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7%、57.35% 和 47.35%，2021 年 1-9 月采购住友电工品牌光芯片占光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13%，存在光芯片品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发行人上游主要供应商交付能力下降，且发行人未能及时通过其他供应商获得可替代的原材料，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 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光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受行业竞争态势、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客户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情况，且发行人未能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保持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率，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10)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2%、82.42%、86.79%和 83.26%，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同步上调，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传武、金爽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0.57%的股份。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500 万股计算（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2.93%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遵守发行人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或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战略、经营、财务、人事等施加不当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2) 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8%、50.81%、53.20%和 48.50%。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光器件行业技术迭代快，国内先进光模块企业逐步加大上游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市场竞

争日趋加剧，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降压力，进而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受行业技术发展、上游原材料供应波动、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辽宁优迅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辽宁优迅自 2017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8.02 万元、160.41 万元、668.37 万元和 442.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6%、10.16%、11.07% 和 9.01%。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及辽宁优迅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将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税负成本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国家下调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和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为境外企业，出口产品及进口原材料等使用美元等外汇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2.54 万元、-2.99 万元、-7.57 万元和-0.87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55 万元、2,010.47 万元、3,711.77 万元和 4,765.6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2.18、2.45 和 1.22。发行人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67 万元、54.13 万元和 103.74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8%、1.44% 和 2.13%。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成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出现存货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5) 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6.65 万元、1,412.43 万元、2,463.93 万元和 3,900.0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6、5.93、7.93 和 3.39。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渐增加。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5、法律风险

(1) 国际贸易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经营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国际贸易会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局势变化、政策法规变动，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所处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境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在国际贸易中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2)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以及建立保密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在发行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导致技术泄密、被竞争对手模仿，甚至发生相关知识产权被申请无效或被提起诉讼等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3)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风险

2021 年 8 月 2 日，厦门优迅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存在侵害其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在官方网站等网络平台、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优迅”字样，停止在企业名称使用“优迅”字号，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等。

厦门优迅诉讼请求针对发行人名称字号的使用，不涉及发行人产品及注册商标，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客户开拓不依赖“优迅”字号，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若法院支持厦门优迅提出的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及承担一定赔偿责任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1) 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定价的机制，存在因发行定价过高等原因导致出现投资者参与程度较低、发行认购不足的可能性。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若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述上市标准，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高于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30,593.44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年折旧成本费用随之增加，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使发行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费用 4,878.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且项目投资期相对较长，若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G 光电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使发行人产能得到较大程度提升。若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重大变化，使得发行人市场开拓和销售订单获取未能达到预期，

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不足,进而使发行人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证券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数量 |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黄祥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IPO、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黄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易先生:金融与管理学硕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产评估师、非执业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杨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白羽（已离职）。

项目组其他成员：耿长宇、付雨点、姚涛、刘崇然。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华睿信投资、华睿耀星投资、摩尔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穿透后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摩尔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摩尔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证券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八、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意见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的相关专业教材、技术白皮书、产业发展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查

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获得的奖项证书。

经核查，在核心技术及其功能性能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光器件设计制造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关键光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指标满足 5G 通信、激光传感等先进技术发展要求，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突破了光器件制造核心前道工序裸芯片封装设计技术，将产品生产工艺拓展至光芯片材料端，具备从光芯片封装设计到光器件设计制造的垂直整合能力，形成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并通过研发丰富了产品种类；在获得的奖项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创新奖项。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在光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构建了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及省市级的科技创新奖项，并不断开发出满足 5G 通信、激光传感等先进技术发展要求以及下游市场客户需求的光器件产品，在光器件设计制造领域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教材、技术白皮书、产业发展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规格书以及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规格书。

经核查，在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产业政策鼓励方向，主要产品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光通信器件及光传感器件为近年来国家多项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产品；在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以及产业化情况方面，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应用先进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形成的产品已实现产业化；在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情况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较强，最近三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具有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持续研发能力；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情况方面，发行人在光器件设计制造领域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水平；在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市场认可程度等情况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和安排，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并获得了多家国内外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市场认可程度较高。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已实现产业化，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较强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水平，在光器件设计制造领域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建立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市场认可度较高，符合科创板优先支持方向。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终端应用于电信传输网络、数据中心、广电网络、航空航天、环境和安全监测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制造业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迅科技(002281.SZ)、中际旭创(300308.SZ)、新易盛(300502.SZ)、博创科技(300548.SZ)、剑桥科技(603083.SH)、仕佳光子(688313.SH)等所处行业均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中科创板上市公司仕佳光子(688313.SH)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情况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75%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38%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5 项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3.75% |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并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验了研发项目相关的管理系统、过程记录文件，核查了研发投入归集及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记录及会计凭证，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归集及营业收入确认准确。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符合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指标。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研发项目文件、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的计算基础及计算方法。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准确，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的计算方法合理。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指标。

3、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方式取得，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并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情况，相关发明专利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环节。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指标。

4、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政策，访谈并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记录及会计凭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截止情况进行了测试，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准确，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真实。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符合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的指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九、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优迅有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优迅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优迅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记录、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Z05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Z0511 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主营业务记录、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法院、仲裁等其他机关单位并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股本总额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市值进行了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95.93 万元和 4,676.08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602.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主要事项 | 具体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制定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制定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要求发行人通知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主要事项 | 具体安排 |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羽

保荐代表人:

黄祥

杨易

杨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